

#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93.09.15)通過

93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93.12.23)修正通過

93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議(94.1.25)通過

94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94.11.28)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議(94.12.20)通過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98.07.29)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101.08.08)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議(101.10.02)修正通過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110.12.1)修正通過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議(110.12.08)修正通過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111.1.17)修正通過

- 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 二、本會負責審議有關本中心教師聘任、薪級、升等、評鑑、違失案件之處理、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重要事項審議。
- 三、本會之組織：
  - （一）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五至九人，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除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中心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遴選產生。上述人員不足時，得由本中心會議推舉校內相關系所、中心教授簽請校長擇聘之，如有外聘委員，其資格條件另定。委員中教授人數應超過半數，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但如本中心主任為申請升等者，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委員任期中，因借調、退休、出國進修、其他因素需長期請假或因故被停權者，無法繼續行使職權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且不得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逕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四、本委員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或其三親等以內親屬利害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其委員職務得由候補委員代行之（依序補行）。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聘任、升等、評鑑、違失案件之處理、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等重要事項審議，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